OCT01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J-A-A- 日期：2019年10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J-A-A-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轻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此前曾作为乐队[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歌手演出，并表示目前受雇于[已隐去]。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然而，基于后文讨论的理由，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证明了其符合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六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基于在作为[已隐去]成员期间因专辑销售20,000张而获得“ 金唱片奖 ”来满足此标准。记录中包含一张

案由 J-A-A-

由乐队唱片公司[已隐去]颁发的“ 金唱片奖 ”的照片。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激光唱片以及乐队在菲律宾电视节目[已隐去]上表演一首歌曲的照片。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它们因其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成就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3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证据如何显示该领域认可唱片公司的奖项为因卓越成就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奖项。4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 金唱片奖 ”符合此监管标准，即因其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基于作为[已隐去]的“ 签约艺人及/或成员 ”、作为[已隐去]的主唱，以及作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主唱来满足此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文件，证明申请人在作为[已隐去]成员期间作为签约艺人的雇佣关系。此外，她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截图，突出显示另一位艺人。再者，她提交了与其在多个[已隐去]场所（如酒店、酒吧和咖啡馆）演出的雇佣信函。

为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表明协会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5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雇于[已隐去]作为签约艺人构成协会的“ 成员资格 ”。此外，申请人还主张其在[已隐去]的雇佣符合8 C.F.R. § 204.5(h)(3)(viii)条例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这是一个单独且不同的

1 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后来成为[已隐去]。
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指示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具有很小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5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为国家科学院成员的例子，该成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标准，将在后文讨论。为符合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单独标准的监管要求，我们通常不会将证据考虑用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此外，尽管申请人的证据证明了其与乐队的成员关系，但她未表明其证据如何反映乐队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再者，申请人未证明负责评判成员资格候选人的个人由符合此监管标准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国人所申请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但未指明符合条件的已发表材料，也未解释其认定理由。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她的、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6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证据符合该标准的监管要求（详见下文），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

首先，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乐队音乐会的广告和传单，包括在Bandwidth、Okinawa Marine和Analisa等出版物上的广告。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乐队营销材料如何反映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7 此外，她未提供证据表明这些出版物符合本监管标准所指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8 再者，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_____ __.的文章，发表于Saipan Tribune。然而，该文章涉及乐队及其即将进行的演出，而非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事实上，申请人仅被提及一次，作为乐队成员之一。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Saipan Tribune是专业

6 参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7 参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为销售产品或推广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8 同上（规定关于申请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预期受众）。

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作者。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abs-cbnnews.com的截图，反映2013年发布的'! itj I。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一段关于l表演的视频如何构成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再者，申请人未证明abs-cbnnews.com代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同时，她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作者。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12007文章，反映了《Beach Road Magazine》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9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杂志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文章所要求的标题和作者。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就该标准所作的认定。

关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曾担任小学和高中歌唱比赛的评判人。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领域内工作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酒店、度假村和酒吧等多个场所作为三个乐队的歌手进行音乐会演出。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作为111 0 I和l的"主唱"以及l的"人才/艺术家/成员"的角色，她满足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否为领导性的。10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这并非

9 记录中还包含一份 Beach Road Magazine 的封面和目录副本，涉及一篇 12007 年的文章，标题为 I I"。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该文章，也未包含作者。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文章是有关她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10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10 页。

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该角色中的表现决定了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为关键性的。11
关于其在I和thd I的角色，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她担任了领导角色。具体而言，申请人作为I三名乐队成员之一，并担任I的主唱。然而，她未证明这些乐队享有杰出声誉。12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l的专辑售出20,000张，但她未解释此类销量如何表明l的卓越地位。例如，她未将该乐队与其他乐队区分开来，也未区分其成就或成绩。

关于.__ _____--.，申请人提供了信件和合同，证明其在菲律宾、马里亚纳群岛和马来西亚等多个地点演出。然而，申请人未表明这些演出如何反映乐队的声誉。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该乐队获得了大量媒体报道或演出场地售罄，从而证明其演出造就了杰出声誉。
再者，关于其在I的角色，申请人未表明她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事实上，申请人仅提供了一封来自l菲律宾食品和饮料经理的信件，该经理确认她作为歌手受雇于该乐队。该信件未提供具体细节说明其职责或表明她如何为该乐队的成功或地位作出贡献。13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乐队获得了杰出声誉。
关于I，如成员资格标准项下所讨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雇佣证明，确认其作为l成员期间的艺术家合同。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乐队成员的角色如何反映其在~~----~整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例如，她未表明其角色如何符合领导职位，或她如何显著影响了公司整体的活动或结果。此外，虽然记录包含来自I关于另一位艺术家的截图，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公司的地位或卓越声誉。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11 同上。
12 同上，第10-11页（引用Merriam-Webster词典对"distinguished"的定义，即以示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

1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0页（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个人所写的信件，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则在此认定中可能特别有帮助）。

Matter of J-A-A-

关于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主张，她因销售20,000张I l的专辑而获得"金唱片奖"，"其量级之大，简直可被视为商业成功"。8 C.F.R. § 204.5(h)(3)(x)的规定要求提供申请人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此外，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申请人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类似 pursuits 中其他从业者的商业成功。14 尽管申请人证明该专辑售出20,000张，但她未说明这些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销售数字在菲律宾符合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商业成功"。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l)(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1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11-12 页。

Matter of J-A-A-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A-A-, ID# 1576701 (AAO Oct. 1, 2019)